

Q/TLH

铁岭市绿荷工贸连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TLH 0004S—2024

混合杂粮

2024-05-20 发布

2024-06-20 实施

铁岭市绿荷工贸连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写。

本标准安全指标依据 GB 2715《食品安全标准 粮食》、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制定，其中铅和总砷的指标严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其他指标依据产品实测值制定。

本标准由铁岭市绿荷工贸连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赫鑫、常显为、马超、高珊、梁晨。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混合杂粮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混合杂粮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小米、高粱米、糯米、血糯米、玉米糝、糙米、黑米、红米、紫米、薏仁米、西米、大黄米、燕麦米、黑麦仁、青稞米、荞麦米、藜麦米、苦荞米、江米、留胚米、胚芽米、黄金米、小麦仁等谷物加工品或谷物碾磨加工品中的多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花生、芝麻（黑芝麻、白芝麻）、红豆、红腰豆、红小豆、赤小豆、绿豆、大豆、青豆、扁豆、花豆、黑豆、黑小豆、黑芸豆、红芸豆、斑豆、豌豆、芸豆、豇豆、大白豆、鹰嘴豆、蚕豆、荷兰豆、扁豆、紫薯干、芋头干、红薯干、冻干玉米（整粒、碎粒）等中的一种或多种，选择性添加腰果仁、松籽仁、南瓜籽仁、核桃仁、南瓜丁、胡萝卜丁、地瓜丁、葵花籽仁、榛子仁、巴旦木仁、山楂干、冬瓜干、桃仁、桑椹干、乌梅干、椰子干、金桔干、蓝莓干、猕猴桃干、水蜜桃干、火龙果干、黑加仑干、蔓越莓干、莲藕干、葡萄干、黑灰枣、红枣干、苹果干、桂圆干、木瓜干、板栗、银耳、莲子、黑木耳、杏仁、山药、芡实、茯苓、百合、枸杞、坚果及籽类食品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辅料，经预处理，挑选或不挑选、清理或不清理、碾磨或不碾磨、混合、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混合杂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1354 大米
- LS/T 3270 红米
-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残留限量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 GB 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 GB/T 5491 粮油、油料检验、抽样、分样法
- GB/T 5492 粮油检验、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 GB/T 5494 粮油检验、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16325 干果食品卫生标准
- GB/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T 10458 荞麦
- GB/T 10462 绿豆
- GB/T 11761 芝麻
- GB/T 11766 小米
- GB/T 13356 黍米
- GB/T 18672 枸杞
- GB/T 18810 糙米
- DB52/T 1077 地理标志产品 六盘水苦荞米
- GB/T 22165 坚果与籽类食品质量通则
- 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 NY/T 3269 脱水蔬菜通用技术条件
- GB/T 22496 玉米糝
- GB/T 42227 留胚米
- GB 1352 大豆
- LS/T 3127 鹰嘴豆
- NY/T 599 红小豆
- NY/T 832 黑米
- NY/T 834 银耳
- NY/T 1504 莲子
- GB/T 6192 黑木耳
- 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
- GB/T 1532 花生
- LS/T 3260 燕麦米
- NY/T 965 豇豆
- LS/T 3215 高粱米

LS/T 3245 藜麦米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 70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3 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 版）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大米、小米、高粱米、糯米、血糯米、玉米糝、糙米、黑米、红米、紫米、薏仁米、西米、大黄米、燕麦米、黑麦仁、青稞米、荞麦米、藜麦米、苦荞米、江米、留胚米、胚芽米、黄金米、小麦仁、花生、芝麻（黑芝麻、白芝麻）、红豆、红腰豆、红小豆、赤小豆、绿豆、大豆、青豆、扁豆、花豆、黑豆、黑小豆、黑芸豆、红芸豆、斑马豆、豌豆、芸豆、豇豆、大白豆、鹰嘴豆、蚕豆、荷兰豆、扁豆等豆类：应符合 GB 2715、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3.1.2 大米：应符合 GB/T 1354 的规定。

3.1.3 小米：应符合 GB/T 11766 的规定。

3.1.4 高粱米：应符合 GB/T 3215 的规定。

3.1.5 玉米糝：应符合 GB/T 22496 的规定。

3.1.6 糙米：应符合 GB/T 18810 的规定。

3.1.7 苦荞米：应符合 DB52/T 1077 的规定。

3.1.8 红米：应符合 LS/T 3270 的规定。

3.1.9 黑米：应符合 NY/T 832 的规定。

3.1.10 燕麦米：应符合 LS/T 3260 的规定。

3.1.11 荞麦：应符合 GB/T 10458 的规定。

3.1.12 藜麦米：应符合 LS/T 3245 的规定。

3.1.13 留胚米：应符合 GB/T 42227 的规定。

3.1.14 绿豆：应符合 GB/T 10462 的规定。

3.1.15 大豆：应符合 GB 1352 的规定。

3.1.16 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的规定。

3.1.17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3.1.18 莲子：应符合 NY/T 1504 的规定。

3.1.19 红枣干：应符合 GB/T 5835 的规定。

3.1.20 银耳：应符合 NY/T 834 的规定。

3.1.21 黑木耳：应符合 GB/T 6192、GB 7096 的规定。

3.1.22 坚果及籽类食品：应符合 GB/T 22165、GB 19300 的规定。

3.1.23 果蔬及其制品：应符合 GB 2762、GB 2763 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3.1.24 鹰嘴豆：应符合 LS/T 3217 的规定。

3.1.25 紫薯干、芋头干、红薯干、冻干玉米、南瓜丁、胡萝卜丁、地瓜丁：应符合 NY/T 3269 的规定。

3.1.26 山药、芡实、茯苓、百合、桂圆、山楂等药食两用植物：应清洁、干燥、无污染、无霉变、无虫蚀、具有固有的色泽、香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 版）或其他相关标准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呈各种原料混合后的应有色泽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形态取试样 50g, 在自然光下目测
形态	具有各种原料混合后的应有形态，颗粒饱满，无虫蛀	
滋、气味	具有本品固有的滋味、气味，无霉味及其他异味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17.0	GB 5009.3
杂质/(g/100g)	总量 ≤ 1.0	GB/T 5494
	矿物质 ≤ 0.05	
总砷（以 As 计）/（mg/kg）	≤ 0.45（仅限谷物及其制品）	GB 5009.11
无机砷（以 As 计）/（mg/kg）	≤ 0.2（仅限大米） 0.35（仅限糙米）	GB 5009.11
铅（以 Pb 计）/（mg/kg）	≤ 0.18（仅限谷物及其制品）	GB 5009.12
镉（以 Cd 计）/（mg/kg）	≤ 0.2（仅限糙米、大米、豆类） 0.5（仅限花生） 0.1（仅限谷物及其制品）	GB 5009.15
总汞（以 Hg 计）/（mg/kg）	≤ 0.02（仅限糙米、大米、玉米糝）	GB 5009.17
苯并（a）芘/（μg/kg）	≤ 2.0（仅限糙米、大米、玉米糝）	GB 5009.27
黄曲霉毒素 B ₁ /（μg/kg）	≤ 20.0（仅限玉米、花生及其制品） 10.0（仅限大米、糙米） 5.0（其他谷物）	GB 5009.22

3.4 其他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 的规定。

3.5 其他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 的规定。

3.6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 的规定。

3.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3.8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入库检验

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入库前应由企业质检部门查验质量合格证明或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4.2 组批与抽样

4.2.1 组批

以同一批投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日期内所生产的同一品种且经包装出厂的规格相同的产品为同一批。

4.2.2 抽样

抽样方法按照 GB/T 5491 规定执行。在每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 2kg 样品作为样本，分成两份，一份为检样，一份为留样备查，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和备查需要。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应经生产企业质检部门按本标准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杂质、水分。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4.4.2 型式检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 d) 检验结果与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5.1 标志

- 5.1.1 预包装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
- 5.1.2 包装贮运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 5.2.1 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内包装袋应符合 GB 9683 的规定。其他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 5.2.2 包装环境应清洁、卫生，单件包装应完整，封口严密，结实、不破损。
- 5.2.3 包装箱应牢固、整齐、完整、无破损，且外表清洁，与所装内容物相符合，箱外胶封。

5.3 运输

- 5.3.1 运输过程要保持清洁，应防潮、防雨、防晒、防高温。
- 5.3.2 产品不应与有毒、有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 5.3.3 搬运产品应轻拿轻放，不应摔扔、撞击、挤压。

5.4 贮存

- 5.4.1 产品应贮存在卫生、无虫害、无鼠害、无污染的常温库房内。
- 5.4.2 产品应离地、离墙按批次堆放，离地、离墙应大于10 cm。
- 5.4.3 严防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物品同贮。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产品未经启封，保质期以产品标签标注为准。

